

「紐西蘭科技 研究中心之管理」

演講會摘譯

主講人：Dr. Michael Armstrong Conins（註）
摘譯者：張素欣

科技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，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。因此，大部分經濟體都設有科技研發中心或研究中心，以引進外國科技並發展本土科技。

科技研發中心的設立形式在不同的經濟體中存有相當大的差異，大體而言，各國科技研發中心都兼有政府研究中心，大學研究中心和民間研究中心三種形式。實則，政府所屬研究中心和民間的科技研究機構在功能上有所不同，前者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，而後者則在增加民間企業的利潤。

我認為任何研究中心的成敗繫

於其管理品質之良窳。這樣的觀念在本區的經濟體中正逐漸形成共識。今年9月COLPECC和COLCIENCIAS將以太平洋地區各科技研究中心的管理經驗為題，於哥倫比亞舉行研討會。會中將比較各科技研發中心的管理經驗，並提出最具參考價值的管理模式。

此次演講內容將側重紐西蘭政府所屬科技研發中心的管理制度，以及公共支出之如何運用以加惠紐西蘭本國兩大重點。在紐西蘭政府就其所屬研發中心陸續推動一連串的重大改革之後，其管

理制度已頗具架構與規模，政治勢力對研發中心管理制度所造成的政治干預已降至最低。

我們設計此種管理制度，目的在誘使各研究中心『銷售』其研究產品給隱藏性顧客。由於政府所屬各研究中心過去均由政府撥款推動，因此其所屬研究人員常以國家意識進行各項研究，他們也因此常被認為是最了解國家需求的一群人。然而，目前紐西蘭的改革重點已有所改變，各研究中心必須以其研究委託人的需求為優先考量，進行特定項目的研究與調查，而不再專以科學家的